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学创字〔2023〕7号

签发人：王 强

东北大学关于报送 2023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报告

辽宁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校成立东北大学国创项目立项评审专家组，组织了 2023 年第十七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创项目）立项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立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我校第十七批国创项目共立项国家级项目 130 项（创新训练项目 126 项、创业训练项目 1 项、创业实践项

目 3 项），省级项目 260 项（创新训练项目 252 项、创业训练项目 3 项、创业实践项目 5 项）。按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要求，我校 2023 年国创项目经费预算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2 万元/项；对省级项目的专项支持资金不低于 1 万元/项。

我校立项项目具体信息将通过“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报送贵厅，请审核。

特此报告。

东北大学

2023 年 7 月 14 日